

MAR 15 1927

54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四百零八期

北京圖書公司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五六號(附清單)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五七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六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六七號(附訓令)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七一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八三號

佈告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二五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二六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二七號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九五號(附清單)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九五號(附清單)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九五號(附清單)

專件

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附件

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委員會規則
(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上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便函
- 膠澳商埠局便函

廣告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派財政總長湯爾和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稅務處督辦羅文幹兼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王士珍趙爾巽梁士詒王寵惠王克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弟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任命張占鼈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姚慈第童必揮張包焯李耀先朱耀榮李純貴劉士林王承貴皮全勝白雲鵬張復元牛明元李金光王廷棟

王蔭鵬梁如祥沈葆華何豐苞土友和吳國棟何葆森蔡源李承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克潤魯保士陳

敢元慶印盧永恩湯淑銘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王凱臣方策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楊鳳嶺授爲陸軍輜重

兵上校胡義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黃傑李嘉恆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止關世道孫潤畚陳培瑜均授爲陸

軍一等軍醫止張夢旒王達均加陸軍一等司藥止銜關興保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止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趙士和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常榮清爲陸軍步兵中校楊三加陸軍步兵

中校銜張振嶽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錢渭清上官雲相仇子川王啓勳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汪其昌劉鍾淇吳

春秀錢謨樊鎮宋開仕李漢宸郝雲亭鄭迺斌郭鳳山趙松齡鍾振鐸蔣普恩王國璋楊保泰吳錫勇于春元

唐鍾麟張向午張得合劉景德土鑄銘土新德李繼綱司連勝劉蘇保潘松牛范起貞穆用恆張建邦陶振祖

周之鼎郭相時爲陸軍步兵中校易培潤李恩祿張時成喬公輔李明海爲陸軍騎兵中校包鏡土其莖陳最

爲陸軍砲兵中校元植堯奚駿聲唐維勤爲陸軍工兵中校康世潤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薛志超土福昌朱錫

麒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卓其華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燕立成袁書可加陸軍砲兵中校銜王宗璽杜

成武余金城趙名科趙允斌靳德魁郭宗華張淮清劉廣濟李廣鈺紀清華徐培根逸沛霖張耀宗曾宗榮王慶恆吳瑞麟俞銘鑑柴之煥楊榮和吳吉山王步雲桑枝茂土韜趙雲龍闕鼎銘譚桂榮陳德炳劉墨林殷淵澤于得水陳得功柴鴻勛張得勝馬逢明蔡玉田戚紹榮馬汝驥土常德楊松森趙蔭周學禮尉遲中林徐淮彭立貞郭棟臣孔憲標魏長清胡林浩趙培信劉雪成祝錫璜趙永勝賈玉田解榮昌崔士凱黃金印劉國才劉永祥田汝恆李振漢于金成李青雲安振河王得平溫廷杰王玉林侯占元甄明和郭義王金芳袁永之趙承忠顧夢祥孫永發周福祥楊文魁崔錦濤馬正齋郝祥禮李振江劉鳳丹何光根曹毅陳壽呂律葉振綱周蘭卿吳文瀾汪廷正陳紹棧林之升翁尙賓許烈榮應捷書陳禮標何天慶彭永慶李祖白錢鈺王家祚吳夢奎潘耀祖陸鍾泰王從善康夢祿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春英任華國李致和趙希斌趙鳳藻林海清簡復益馬得俊爲陸軍騎兵少校董樹棟施伯衡周承稷劉興沛何心芳夏毓珪席順合和福印任行健徐寅條鵬飛謝傑趙尙忠爲陸軍砲兵少校王根有楊琪年張剛張鳳彩爲陸軍工兵少校王文久吳連科顧鴻胡奠邦陳麒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寶義舒文志吳冠軍爲陸軍憲兵少校曹儒藻韓樂德馬平郭鴻程溫清海張考德易承恩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辛鴻勳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王恩溥唐復初張文晉石夢元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玉田張衡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馮華亭李振河張弼梧車雲章田疆岳樹聲牛金榜張仲衡鮑毓洙張占和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澤田李繼唐管鍾文王蔭桐陸鵬雲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江聖鈞江圻張寄桐土淑遠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振之陳允鑄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卓嶽張侁路孫葆成韓綸葉萱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壽鏡于金鎧張恆有張慶澄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何啓昌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張應辰加陸軍三等司藥正銜孫雲澄爲陸軍二等軍法正陳駿業沈秉謙陸翰朱爾英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因病懇請辭職梅光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邱任園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陸澄宙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任命黃俊爲鹽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郝殿甲爲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特派王士珍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爲副委員長此令

蘇偉授爲陸軍中將李紹白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徐尙武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五六號

令 稽 察 處

爲訓令事頃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九五七號內開據財政廳呈稱竊查前濟南貨物稅局局長蔡淮新收稅舞弊一案該局分卡卡長孫永昇黃從周卽黃顯文高年慶曲蓮舫等四人均係經手舞弊人員前經令飭該局秦代局長豫銘趕將各該卡長傳送來廳候詢在案旋據覆稱該舞弊卡長孫永昇等四人均已畏罪潛逃等情據此查該舞弊卡長等職司稽征應如何潔已奉公束身自愛乃竟貪稅違法侵款舞弊似此胆觸刑章若不懸賞通緝歸案究辦何以彰法紀而禁貪婪除將該潛逃卡長孫永昇等四人姓名年齡籍貫等項繕單呈送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咨會奉天吉林兩省省長轉飭各該潛逃卡長原籍縣知事並令蓮舫原籍縣知事懸賞緝拿以便歸案訊辦一面通令各縣知事懸賞通緝以伸法紀等情並附清單到署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清單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務須嚴緝歸案訊辦每名賞格定為現大洋三千元儲款以待等因並發清單一紙到局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亟抄發清單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將濟南貨物稅局舞弊潛逃卡長姓名年籍等項繕單恭呈

計開

津浦站 孫永昇號日軒奉天鳳城縣人年三十歲面長高顏色白身體細高身高六尺

迎仙橋 黃從周即黃顯文奉天鳳城縣人年四十歲長面煙黃色身體瘦小身高四尺餘

大槐樹 高年慶號蔭橋吉林額穆縣人年二十四歲方面白色身高五尺

膠濟站 曲運舫山東掖縣人年三十六歲圓面微白色身體胖大身高五尺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五七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九六號內開准綏遠都統咨以前包頭統捐局長王興漢侵蝕厘捐基金等項三千二百餘元請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追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六三號

令 港 政 局

爲令行事案准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函開逕啓者查第二碼頭地居衝要船舶出入貨物積卸均與稅收有關敝處開辦以來委派員巡稽查貨物以防偷漏漸着成效惟辦公房屋急切無從尋覓殊感困難茲聞青島貨物稅第二派出所即係借用港政局第二派出所房屋敝處經收附稅事同一律亦擬借港政局餘屋以資辦公相應函請貴局轉令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該處以援引青島貨物稅第二派出所之事例請求借用該局餘屋以資辦公是否可行並有無空閒房屋可資借用之處合行令仰該局查核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七五〇號內開奉

安國軍直魯聯軍總司令函開頃因禁止招匪檢送通令即希通行各道縣及各廳局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查禁止招匪迭奉

保安總司令嚴令飭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檢同

安國軍直魯聯軍總司令訓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慎遵此令等因并附

安國軍直魯聯軍總司令訓令一件到局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慎遵爲要此令

附 發

安國軍直魯聯軍總司令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日

爲訓令事竊得練兵原所以保民保民莫先於治匪匪與兵固不兩立也近以大局糾紛網弛絕各省軍人往往召集匪徒編爲軍隊以爲擴張自己權利地步我直魯各軍官沾染此習者亦頗有人本總司令迭次通令禁止已不啻三令五申近查遵令辦理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查泄如故者亦仍不免雖治匪之道剿撫原有兩途而剿者所以清匪之源撫者所以濟剿之變若誤以濟變權宜之方認爲正本清源之計則國法以此而廢社會以此而擾軍隊亦將以此淆雜而不可用矣試言其害約有六端

一曰傷理亂法也匪徒嘯聚一方無惡不作擄人勒贖者有之殺人越貨者有之以言天理理所宜誅以言國法法所不貸今若編之爲軍隊則爲首者任僞禪爲從者列行伍使奸人生倣倖之念志士有不平之心天理何在國法何存乎

一曰損壞名譽也行軍之道嚴肅爲先風紀固應維持軍紀尤宜整飭師出以律古有名言今若招匪成軍無論凶悍之徒鮮能守法即使統馭有遺教戒得宜幸免擾民之讖終有匪兵之目萬一稍生事故則社會之指責振振有詞當事者更無以自解矣

一曰猜疑難除也匪徒以不赦之身爲輸誠之計雖有自新之路終懷疑懼之心是以招匪之始往往利誘威脅勉屈從迨至實行編練造冊點名小則借故遷延大則立呈反覆善終善始實所罕聞

一曰匪易成股也匪徒託迹山林匿身鄉僻零星四散本不敢成羣結隊自編網羅若一旦招之使來則公然厲集不畏人知愈集愈多遂成大股成股以後匪衆力強撫之則難就範圍剿之則轉形棘手是招匪爲股匪之因而股匪爲招匪之果也噬臍之悔豈不晚歟

一曰難資訓練也編匪爲軍槍械多不完全不爲補充則其隊即屬無用爲之補充則其人又不可靠萬一利器在手忽發野心盡挾利器以去武庫之損失固屬不資百姓之受殃更爲可恨矣

一曰虛糜餉項也目下時局艱難度支枯窘流無可節源無可開餉需既不易籌服裝尤難籌備正式軍隊猶費躊躇若再編匪爲軍虛糜餉項是以有用之財擲諸無用之地謂之不智誰曰不宜

由是以觀招匪之事有百害而無一利彰彰明矣乃或謂匪爲民害今若編匪爲軍則害去而民安有何不可殊不知慣匪杆首惡習已深難可編廢於一時終必潰決於異日試觀各處擾民之兵多係各處收編之匪動車已覆宜有戒心

又或謂招匪之便即在收斂匪槍以爲我用殊不知匪槍絕無利器或爲土槍或爲舊式或破壞不堪或新舊不一或子彈不合或配件不全種種情形不但難資利用轉恐有礙軍容况目下精良之軍械業已籌有端倪更不必取給於此矣

又或謂勇士向出於綠林英雄多起於草澤為匪者其始亦良民也挺而走險乃出於此用之果能得宜收效或且倍蓰殊不知用人行政均有坦途者舍坦途而不用乃欲求功於行險徼倖之中君子不取也雖陸軍學校以外未必無將才正式軍隊以多未必無壯士而平均計之究屬少數又安可以少數希有之事執為用人行政之標準乎
以上各項均係本總司令閱歷之談嗣後遇有匪徒無論零星小匪或成股巨匪一概從嚴剿辦不得稍事寬假即各軍隊招兵之時亦宜嚴行考查剔除匪類以成勁旅而免混淆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果軍官再有招匪之事即以違令論文官紳士再有介紹招匪之事即以通匪論本總司令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安國軍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七一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請轉飭取締私塾由

呈悉仰候令行警察廳轉飭各區署照章從嚴取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八三號

令 觀象台

呈一件 呈為籌辦山東全省測候所請轉呈省署由

呈悉仰候轉呈

山東省長公署核辦一俟指令到局再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日

▲布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二五號

案據東萊銀行聲請為買安辛成善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辛成善
承受者 東萊銀行

住址

滋陽路
天津路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七十四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四至 台東三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五十六方步六四與原數比較多五方步零四	六千元	二月十六日	四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二六號

案據張義正聲請為買安安鵬東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安鵬東
承受者 張義正

住址

江蘇路二十八號
平原路十三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三階樓房十八間附屬四階小房八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四至 市場三路滄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四十五方步九八下餘三百六十一方步四一六	五千元	二月廿三日	四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二七號

案據李紹航聲請為買安安鵬東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安屬東 住址 江蘇路二十八號
 承受者 李紹航 觀海一路

不動產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一塔樓房十八間附屬 四塔小房八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 市場三路滄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四十八方步六八下餘三百 一十六方步七三六	五千元	二月廿三日	四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九五號

逕啓者案查僑商郝恆瑞承租本埠太平角路官地計五百方步五五逾越期限久未呈請建築并欠租金洋三十七元五角四分照章應即取銷租權姑念該租戶在承領地內投有資款茲爲體恤商艱免受損失起見暫准從寬處理除酌予罰繳照一個月地租三倍之罰金外并限於三個月以內趕速提出建築圖書着手興工尅期報竣如再違延即行照章撤銷懲處不再寬容所有處理該項違章租戶辦法除由本局通知該戶遵照外相應開具清單函達

貴領事查照并希

轉飭該戶逾期建築報竣藉促埠政進行并將罰款欠租如數照繳至紉公誼此致

英國領事館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違章租戶清單

租戶姓名	地點	面積	積備
郝恆瑞	太平角路	五〇〇、五五〇方步	未呈請建築截止十五年十二月底欠租三十七元五角四分 罰十八元七角七分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九五號

逕啓者案查僑商小此木彥治等三戶承租本埠官地逾越期限久未呈請建築照章應即取銷租權姑念各租戶在承領地內既投有資款尙不欠繳租金茲爲體恤商艱免受損失起見暫准從寬處理特予寬展日期限於三個月以內趕速提出建築圖書着手興工尅日報竣如再違延即行照章撤銷懲處不再寬容所有處理該項違章租戶辦法除由本局通知各戶一體遵照外相應開具清單函達貴總領事查照并希

轉飭各租戶遵期建築報竣藉促埠政進行至切公誼此致
日本總領事館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違章租戶清單

租戶姓名	地點	面積	積備
小此木彥治	周村路	一六八、一一〇方步	未呈請建築
鈴木英年	無隸路	五七一、二七三方步	未呈請建築
松永田熊	桓台路	四九四、五七七方步	未呈請建築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九五號

逕啓者案查僑商海格門等六名承租本埠官地逾越期限久未呈請建築照章均應取銷租權姑念各願租

戶在承領地內既投有存款茲為體恤商艱免受損失起見一律從寬處理其逾期未請建築而不欠租金者特予寬展日期限於三個月以內趕速提出建築圖書着手興工逾期報竣其逾期未請建築而欠租金者除酌予罰繳照一個月地租三倍之罰金外并限於三個月以內呈請建築如期竣工倘再違延即行照章撤銷懲處不再寬容所有處理上項違章租戶辦法除由本局分別通知各該戶一體遵照外相應開具清冊函達貴領事查照并希轉飭各戶遵期建築報竣藉促埠政進行至切公誼此致

美國領事館

附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違章租戶清冊

租戶姓名	地點	面積	積備	考
海格門	太平角路	五七四、〇〇〇方步	未呈請建築	
歐克勝	太平角路	九〇二、一八八方步	未呈請建築截止十五年十二月底欠租金六十七元六角六分罰三十三元八角三分	
哈拔達	太平角路	七八五、二五六方步	未呈請建築截止十五年十二月底欠租金二十九元四角四分	
戴統	港山	一三九、八五〇方步	未呈請建築	
阿樂滿	港山	四六二、五八〇方步	未呈請建築	
滋美滿	南海路	八五七、九七七方步	未呈請建築	

專件

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保管海關現行之附加稅及隨後施行之過渡稅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財政總長

審計院院長

稅務處督辦

大總統特派八人

前項特派人員以二年為任期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 由委員互推呈請

大總統特派之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 秘書四人 事務員十人

第五條 本會關於支撥款項事宜應以過半數之委員列席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之稅款應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隨時撥交本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會收到前項稅款時應即以本會名義存放於國庫但在國庫未統一以前得交由財政部指定代理國庫銀行及其他銀行存放之

第八條 本會為審核稅款之數目遇必要時得咨明主管機關調查其收入及撥付賬目

第九條 關於稅款之分配應先由財政部製備預算咨送本會

其關於建設事業經費者應連同主管機關之計算書送交本會

第十條 關於稅款之撥應由財政部按照送會之預算填具支付命令連同請款憑單送交本會核對發付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財政部支付命令如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財政部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會發付款項經核對後按照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之簽字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發付之款項由本會按月造具清冊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教育部特設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委員會承教育總長之命辦理試驗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視受試驗學生人數多寡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擬定試題評閱試卷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 第四條 依受試驗學生之學科分為若干門每門委員須有二人以上
- 第五條 委員會評閱試卷之分數應由本門之委員合議制定之
- 第六條 試驗之試題應由本門委員分擬委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委員須入場閱卷非總分數核定後不得出場
- 第八條 試驗之試卷應密封姓名卷面各按坐號編定
- 第九條 試驗委員會應設幹事會主辦報名備卷編號監視及試場內外一切事宜其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員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
- 第十條 試驗委員會為慎重國防應函高等檢察廳於考期內派檢察官二員常川蒞場監察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 (續上期)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海	香	港	其他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高糧	五八四、八									五八四、八
白米	一六、七	一五、〇		六六、七		一、八		一七、九		一一八、一
荳類						一四〇、四				一四〇、四
荳餅						八六、三				八六、三
煙草	二、〇	二、三	九、九			〇、七				二四二、六
砂糖		一五五、一		四五六、五			六五九、六		二二、六	一、二九三、八

輪船出港表

向 往 地	中 國 船		日 本 船		英 國 船		美 國 船		其 他 各 國 船		計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香 港											
上 海	一	二、二三六	六	七、〇二四	四	五、八五二			三	六、九六五	二〇、九六四
大 連			八	八、三六九	一	一、三三五					九、七二四
烟 台	二	一、九八八									六、九八九
天 津											
其 他 中 國 各 埠	五	三、〇七一			二	五、七四三					八、八一四
日 本 內 地			五	二〇、〇二五							二〇、〇二五
台 灣											
釜 山											
仁 川											
其 他 各 國									一	四、九二一	四、九二一
合 計	八	六、一七四	三三	三〇、九二五	七	一三、七八二	二	九、三三一	四	一一、〇四一	七〇、三三三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港別表

由來		向港		往港		別表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煙台	七二〇三	三、三三二					
天津	一	一、六二〇	一、一七〇	一	三、七七〇		四
其他中國各埠	三、二二六	一	一、六二〇	一	三、七七〇	八	三、九五二
日本內地		五	一、二二七			五	九、七七六
台灣							一一、二二七
釜山							
仁川	二	一、五七九				二	一、五七九
其他各國		一	四、四〇五	一	五、四五一	二	九、八五六
合計	五、〇五九	二五、三三〇	〇五、一七	一二、七八二	二九、二二二	三三	六六、九六五
							四四
							六七、〇七八
日本內地	九、一三七	八	六、〇八九	九	六、〇八九	九	六、〇八九
朝鮮	五七七	〇	二六三	六	二六三	六	二六三
台灣			六二	六	六二	六	六二
海參威							
小呂宋							
其他各國各埠	一九七	九	五、五六四	三	五、五六四	三	五、五六四
合計	二二、七五八	四	二二、四〇二	三	二二、四〇二	三	二二、四〇二
其他中國各埠	七七六	五	一、五八五	五	一、五八五	五	一、五八五
煙台	六三	八	九五	三	九五	三	九五
天津	五五六	四	五四	〇	五四	〇	五四
香港	三四三	五	七七七	四	七七七	四	七七七
上海	一〇、三八四	三	五、六八六	〇	五、六八六	〇	五、六八六
大連	七二六	八	一、三三三	七	一、三三三	七	一、三三三

備考 外有船用煤一、七九三噸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品名	上旬		結轉		本旬		入庫		本旬		出庫		旬末		存庫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洋灰	三三三、六	一〇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六	一〇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入表

費別	去年	同期	本旬	增減
繫船費	四、〇二一、三〇		一六四伍、四二	△ 二、三七五、八八
船貨裝卸費	四、三八七、七四		一、二六七、八四	△ 三、二一九、九〇
船內移貨費				
貨物運搬費	二、四三九、五二		九一六、二六	△ 一、五二三、二六
貨物裝卸費	一、〇二五、四四		七二八、八一	△ 三〇六、六三
碼頭費	一四、一一〇、八七		一五、一〇七、六八	九九六、八一
貨物留置費	七九三、六八		一、二九九、〇九	五〇五、四一
臨時作業手續費	四二五、六七		四二七、二六	△ 八、四一

小港收入費	一、四三四、一〇	一、〇一四、二〇	△	四一九、九〇
倉庫收入費	二七六、八三	三〇、七五三、九九		三〇、四七七、一六
雜收入費	二九、〇〇	一二、四〇	△	一六、六〇
拖船費	三二九、四〇	四二八、四〇		九九、〇〇
大港停泊費		二、四〇		二、四〇
合計	二九、二七三、五五	五三、四八三、七五		二四、二一〇、二〇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馮玉昌等與張學文求交還賬簿并追償侵蝕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九百四十九元零九角四分并交出貧民救濟會之賬簿十本及圖章四顆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高振清與高中珍等返還地價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本件准移送山東高等審判廳管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高錫齡竊盜及鴉片烟案

主 文

高錫齡吸食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洋鐵煙盒一個內煙泡九個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張克昌等嗎啡案

主 文

張克昌販賣嗎啡五等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五十元袁國倫情人施打嗎啡處拘役三十五日

張克昌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袁國倫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嗎啡二十二小包嗎啡針二個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王鳳章失火案

主 文

王鳳章在城鎮失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財產罰金一百元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

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件 判決陸良臣竊盜案

主 文

陸良臣竊盜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件 判決孫吉林與王范氏保證債務案

主 文

原判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歸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件 判決韓德模侵入竊盜案

主 文

韓德模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視奪入車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承租本埠 路官地面積 自承領之後迄未呈請建築違章逾期並欠地租洋 元 角未會遵繳殊屬不合本應即行取銷租權以儆效尤茲爲體恤商艱起見暫准從寬處理除酌科罰一個月地租三倍之罰金計洋 元 角連同所欠租金迅赴本局財政科繳納以示薄懲外特予寬展日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於三個月以內趕速提出建築圖書着手與工尅期報竣如再違延定行照章撤銷租權不再寬貸仰即知照切切勿違特此通知

右通知 歐克勝 郝恆瑞 准此
哈拔達 基益甫 准此

膠澳商埠局通知 二月二十八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承租本埠龍口路官地面積三百六十四方步一一九自承領之後迄未呈請建築截至十五年十二月底并積欠租金四十三元四角五分未曾遵繳殊屬有違定章本局嚴予處理以儆效尤姑念該戶現已呈請展期暫准免予科罰寬展日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先將欠租如數繳清於三個月以內趕速提出建築圖書着手與工尅期報竣如再違延定行照章撤銷租權不再寬貸仰即知照切切勿違特此通知

右通知 積善堂 准此

膠澳商埠局通知 二月二十八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承租本埠 下四方村官地面積一百一十六方步九〇六 費縣路 四百四十二方步五八〇 自經提出建築圖書已逾限期迄未呈報竣工殊屬不合本應即行照章從嚴處理姑念該項房屋業已實行建築尙不積欠租金茲爲體恤建戶起見免予處罰再寬展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於一個月以內趕速報竣以憑派員檢驗如再違延定行依照規則嚴予處理不再寬貸切切特此通知

右通知 徐聖武 准此
趙吉菴 准此

膠澳商埠局通知 二月二十八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承租本埠江蘇路官地面積五百二十八方步九五七自經提出建築圖書已逾限期迄未呈報竣工殊屬不合本應即行照章從嚴處理姑念業在承領地內開始工作遽予取銷租權不無損失茲爲體恤該戶起見除按照本埠修正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酌科一個月地租三倍之罰金計洋六十一元四角九分迅赴本局財政科繳納以示薄懲特再寬予日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於八個月以內趕將未竣工程繼續施工早日報竣以憑派員檢驗如再違延定行依照規則嚴予處理不再寬貸仰即遵照切切勿違特此通知

右通知 光裕堂 准此

膠澳商埠局通知 二月二十八日

為通知專案查該戶承租本埠觀海路官地面積三百七十五方步〇五一建築完竣逾期始行呈報本應照章酌予處罰茲為體恤該戶起見姑准從寬免罰但截止十五年十二月底尚欠地租洋四十三元六角仰即於接到通知之日迅赴本局財政科將該項欠租如數繳清以符定章而重國課是為至要切切特此通知

右通知 張曉峯 准 此

膠澳商埠局便函 三月三日

逕啟者茲將敝局本年二月份辦結不動產移轉證明案件共計東萊銀行等三三戶列表一紙送請查照為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表一紙

膠澳商埠局辦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表 第十九號

出賣者	承受者	房產坐落及類別	面積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備考
辛成善住滋陽路二十八號	東萊銀行代表人呂月塘住天津路十四號	台東三路官有地二百五十六方步六四樓房十		六千元	二月十六日	
安鵬東住江蘇路二十八號	李紹航住觀海一路	市場三路官有地四十四方步六八三棧樓房十		五千元	二月廿三日	
同	張正義住平原路十三號	市場三路官有地四十五方步九八三棧樓房十		五千元	二月廿三日	
		八間四棧小房八間				

膠澳商埠局便函 三月五日

逕復者接准

貴部函開以汪秀洛君所租恩縣路十二號官房現奉

護軍使諭令移作敵部屯兵之用請為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恩縣路官產一一八號之十二樓房一所原為護軍使署汪參議租住在案貴部既奉諭令作為駐兵之用自應照辦除飭科備案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安國軍直魯聯軍第五路總指揮部密探隊第二大隊部